

(格式一～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 或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 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 用風險變 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應將原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項列示。

2、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金融債券、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等分項列明。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第9段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若將本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4、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